烟台市工程建设第一监理有限公司

总工办通知

[2019]07号

关于进行安全自查的通知

各部室:

近一段时间，重特大事故频发，安全形势日趋严重，也进一步加强公司在监工程安全管控，要求各工地立即进行安全自查，现将安全自查要求通知如下:

安全自查时间: 2019年4月28日-----5月4日

安全自查成果提报: 2019年5月5日

安全自查内容:

1、专项方案审批、方案落实检查;

2、塔吊、吊篮、人货梯进场资料、定期巡检资料检查;现场检查;

3、脚手架、模架检查

4、其他方面（临时电等）

安全自查要求:

1、各项目必须以表格形势列出检查内容，形成问题整改

清单;

2、节后公司将组织对部分项目自查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内容有缺项的、检查内容不实的将通报批评并进行经济处罚。

总工办

2019 年 4 月 28 日